

家事聲請狀

聲請輔助宣告

聲請人：具原住民身分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：

電話：

相對人（即受輔助宣告人）：具原住民身分

住址：

為聲請裁定
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、選定輔助人
之事：

聲請事項

- 一、請求裁定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請選定聲請人 為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（應受輔助宣告人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（一）、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四親等內親屬_____（寫明兩人關係）

主管機關_____

社會福利機構_____

（二）、相對人於因_____（病名或病因），致不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（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）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有診斷證明書可證。為此依民法第 15 條之 1、第 1113 條之 1 第 1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77 條規定，請求 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（三）、本件應受輔助人行動不便，請求准許至

(地址或醫院) 接受鑑

定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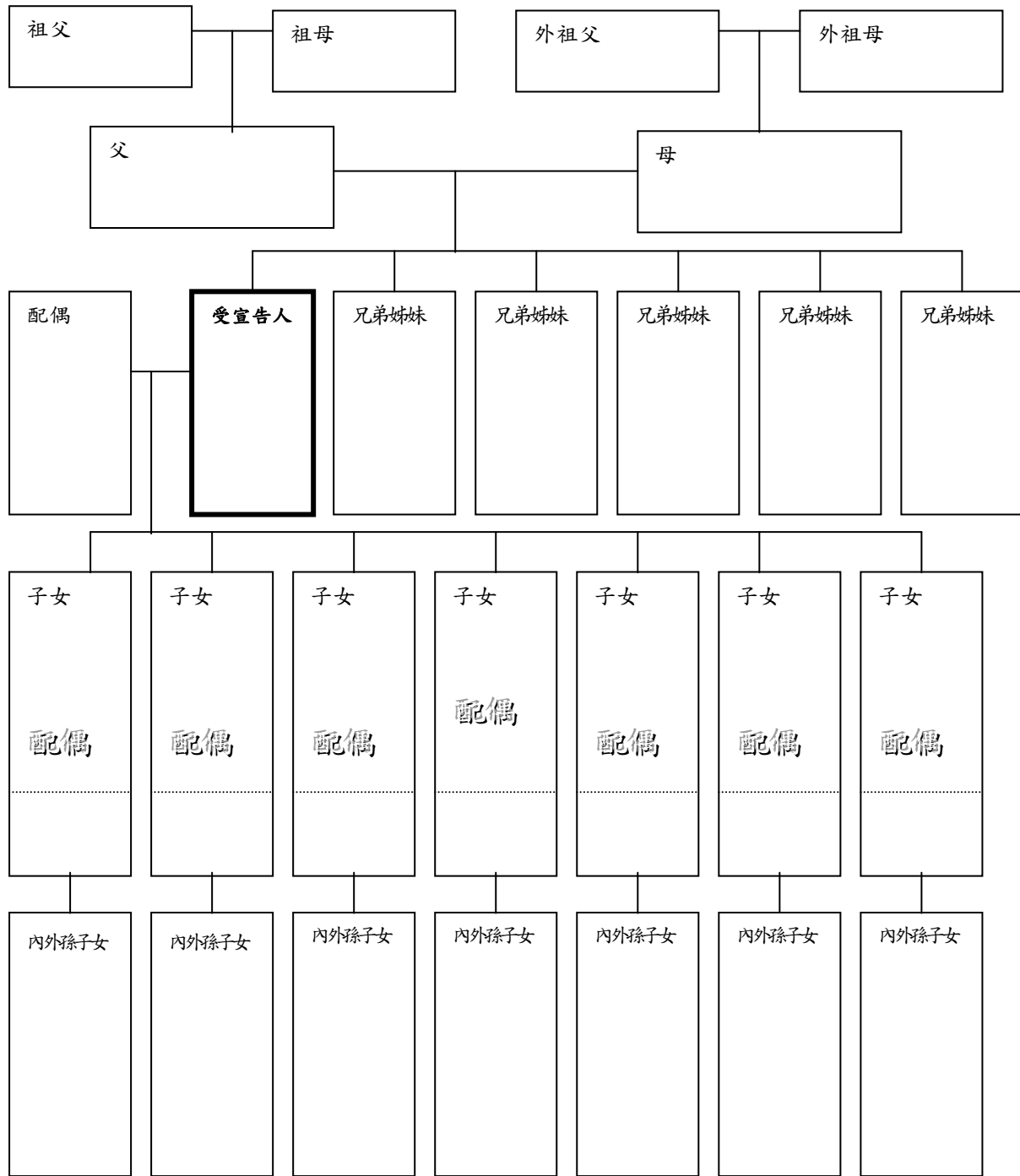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戶籍謄本 件 (全戶、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)。
- 二、診斷證明書 件、身心障礙手冊 件。
- 三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__份。
- 四、國稅局或稅捐單位開立之相對人歸戶財產及所得清單。
- 五、其他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親屬系統表 (請詳填受監護、輔助宣告人之親屬)



同意書

1. 立同意書人姓名、蓋章：與受監護（輔助）
身分證字號：宣告人之關係：
聯絡電話：
2. 立同意書人姓名、蓋章：與受監護（輔助）
身分證字號：宣告人之關係：
聯絡電話：
3. 立同意書人姓名、蓋章：與受監護（輔助）
身分證字號：宣告人之關係：
聯絡電話：
4. 立同意書人姓名、蓋章：與受監護（輔助）
身分證字號：宣告人之關係：
聯絡電話：
5. 立同意書人姓名、蓋章：與受監護（輔助）
身分證字號：宣告人之關係：
聯絡電話：

上列同意人因 年度 ^{監宣} 字第 ^{監護} 號 宣告事件，均同意並推
舉 _____ 輔宣 輔助

為開具財產受輔助 受監護 宣告人 _____ 之 ^{監護人} 輔助人，並推舉 _____ 為會同

清冊之人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謹 呈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